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, 干 2018 年 6 月 22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 证监会")《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8]973号),就公司 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 司债券。
- 二、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,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 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;其余各期债券发行,自中国证监会核 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。
- 三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 讲行。
  - 四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。
- 五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 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,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